



城镇化发展与农民工子女学校 教育的融合：理论与实践研究

刘 婷◎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本著作作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资助成果

城镇化发展与农民工子女学校 教育的融合：理论与实践研究

CHENGZHENHUA FAZHAN YU NONGMINGONG ZINÜ XUEXIAO
JIAOYU DE RONGHE: LILUN YU SHIJIAN YANJIU

刘 婷◎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镇化发展与农民工子女学校教育的融合：理论与实践研究 / 刘婷著. —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
2018. 11

ISBN 978 - 7 - 5577 - 0400 - 1

I. ①城… II. ①刘… III. ①城市化 - 研究 - 中国②
流动人口 - 教育研究 - 中国 IV. ①F299.21②G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58309 号

城镇化发展与农民工子女学校教育的融合：理论与实践研究

著 者：刘 婷
选题策划：刘 芬
责任编辑：李春梅
装帧设计：人文在线

出 版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经济出版社
地 址：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030012
电 话：0351 - 4922133 (市场部)
0351 - 4922085 (总编室)
E - mail：sch@sxjjcb.com (市场部)
zbs@sxjjcb.com (总编室)
网 址：www.sxjjcb.com

经 销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经济出版社
承 印 者：北京市金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13.5
字 数：241 千字
版 次：2019 年 3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9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577 - 0400 - 1
定 价：54.00 元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二章 农民工子女教育发展的理论建构	34
第一节 社会生态系统理论	34
第二节 全纳教育理论	39
第三节 新公共行政理论	42
第四节 可行能力理论	46
第三章 1978—2000 年农民工子女教育的发展	51
第一节 社会发展背景	51
第二节 农民工子女教育政策文件	59
第三节 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现状调查	65
第四章 2000—2010 年农民工子女教育的发展	74
第一节 社会发展背景	74
第二节 农民工子女教育政策文件	80
第三节 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现状调查	93
第五章 2010—2018 年农民工子女教育的发展	100
第一节 社会发展背景	100

第二节 政策梳理	106
第三节 发展现状调查	120
 第六章 农民工子女城市教育的实践研究	135
第一节 农民工子女的学业成绩研究	135
第二节 教师对外来务工子女融合教育的认识研究	148
第三节 农民工子女对城市教育的态度与实践研究	156
第四节 农民工子女学校实施课程改革的案例研究	167
 第七章 未来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82
第一节 国际城市多元化发展的政策与启示	182
第二节 农民工子女全纳教育研究方向与趋势	184
 附录一：教师问卷	191
附录二：教师访谈提纲	196
附录三：课堂观察	198
附录四：学生问卷	201
 参考文献	206
后 记	208

第一章 绪 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得到了快速发展，在城镇化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国内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规模的人口流动，一个特殊的、为城市建设默默贡献的群体，成为城市建设不可缺少的中坚力量，这就是农民工群体，也叫“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是我国独有的城乡二元体制下的产物，是我国改革开放后城镇化飞速发展进程中涌现出的重要劳动力。农民工对我国城镇化、工业化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关注这一群体的经济条件和社会地位的改善之余，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关注点则是其子女的教育问题。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农民工群体的不断扩大，跟随父母进城的子女数量也随之增加，农民工群体的家庭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城市中数量飞速增加的农民工衣食住行等方面的问题不容忽视，其中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尤其突出，这也成为政府和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当前能否解决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关系到我国农民工子女的素质能否得到提高，而农民工子女的素质的提高又关系到农民收入的增加及农村经济的发展，更关系到我国城镇化建设以及和谐社会发展的进程。

一、城镇化发展与农民工人口的增长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市化进程一直处于高速发展的状态。自 2000 年以后，我国人口持续向沿江、沿海、铁路沿线地区聚集，城市群人口集聚度呈加大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我国进行了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分别为 1982 年、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表 1-1 中列出了四次人口普查的数据，从表中可以看出：随着年份的推移，城镇化的人口



比例在不断增加。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的城镇化人口比例接近 20%；到改革开放 40 年后，我国的城镇化比例已经超过 50%。国家统计局的 2017 年年报数据显示，城镇化的人口比例为 57.35%，全国农民工总量为 28652 万人。

表 1-1 城镇化人口比例的增长

年份 城市	1982	1990	2000	2010
北京市（万人）	923	1082	1382	1961
天津市（万人）	776	878	1001	1294
上海市（万人）	1186	1334	1674	2302
全国城镇化人口比例（%）	20.6	26.23	36.09	49.68

注：以上数据全部来自于国家统计局 1978—2017 年公布的“人口普查数据”。

人口普查数据中明确对全国流动人口进行统计的有三次，分别为 2000 年、2005 年和 2010 年。调查显示农民工的人数呈增长的趋势，2000 年的农民工人数为 14439 万人，2005 年增长至 14735 万人，2010 年则上升为 26138 万人。尤其是 2005—2010 年，农民工子女的人口增长数量几乎翻倍。随着对农民工问题的重视，国家统计局自 2010 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后，每一年都发布一次统计年报，对农民工人口的数量进行统计。数据显示，农民工人数从 2012 年至今，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在 2012 年统计局发布的报告中，我国城镇化人口比例第一次超过 50%，城镇化人口比例平稳增长至今（2018 年）（见表 1-2）。

表 1-2 近年来城镇化发展以及农民工人数增长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城镇化人口比例（%）	51.30	52.60	53.73	54.77	56.10	57.35
农民工人数（万人）	25278	26261	26894	27395	27747	28171

学术界将农民工子女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离开户籍所在地，跟随父母到城市务工的城市农民工子女，另一部分是仍然留在户籍所在地的留守儿童。本书所研究的城市农民工子女指的是前者。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定义，农民工子女是指 6—14 周岁跟随父母离开农村户籍所在地，并进入城市连续居

住半年以上的儿童。对于农民工子女的数据并没有全国性的官方数据的统计,这一情况的发生有很多原因:首先,由于户籍的限制,很多农民工并没有带着子女在城市接受教育,而是作为留守儿童在户籍所在地接受教育;其次,由于农民工人口流动较大,很多没有固定的工作地点,因此对于这部分人的子女的数据统计也有较大难度;最后,由于近些年,地方政府不断地调整户籍制度,使很多农民工家庭得以在城市落户,他们的子女数量又不属于传统定义的农民工子女。基于以上的种种原因,以及未提及的原因和实际统计的困难,目前国家还没有普查性的农民工子女数据。尽管如此,从20世纪末的各种研究和调研报告中我们不难发现,农民工子女的数量随着父母迁移至城市而不断地增长。最早的较为权威的调研数据显示,1996年对东部六省市的统计,农民工子女占城市总儿童数量的比例平均为12.05%。而这一数据在2010年以后的东部部分沿海城市则超过50%。

二、农民工子女教育研究的概述

通过对中国学术期刊网近20年的学术研究进行统计和分析,内容总结如下。以“农民工子女教育”为主题的学术论文和项目关注“农民工子女教育”“教育公平问题”“政策管理”等研究热点,其在名称上不完全统一,包括“流动儿童”“进城务工人员”“农民工子女”等(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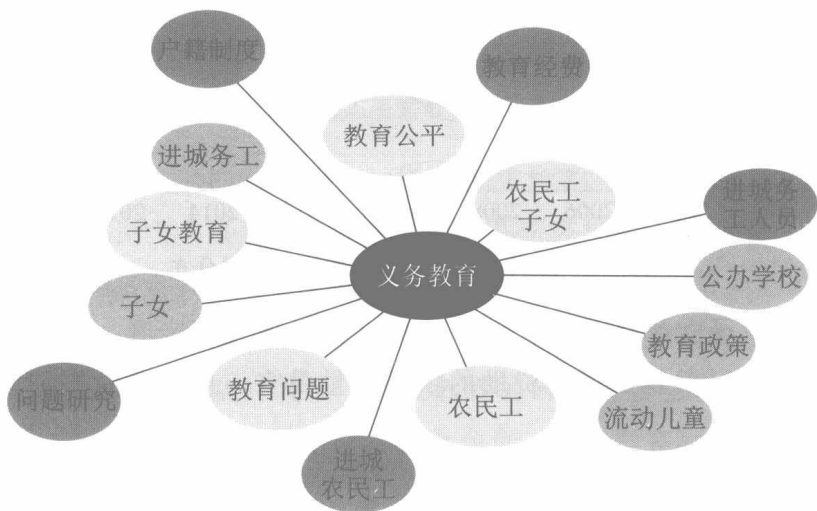


图 1-1 农民工子女教育研究关键词分布



农民工子女教育研究发文量的分布统计分析结果显示，期刊论文的数量比重最大（40.3%），其次为年鉴（19.7%）和报纸（15.7%）（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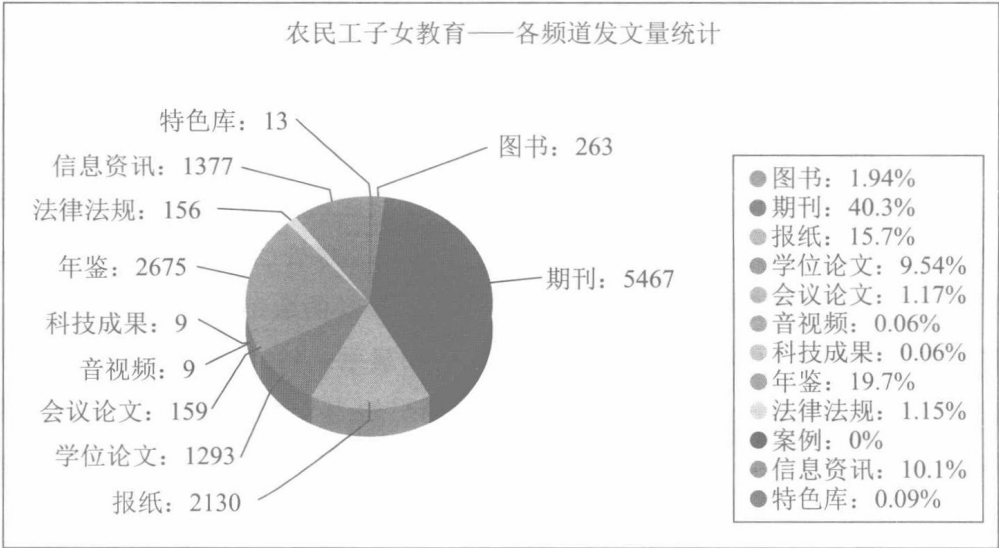


图 1-2 农民工子女教育研究发文量的分布统计

从研究的时间分布来看，从 2004 年开始，关于农民工子女教育研究的论文呈显著的增长趋势，至 2010 年达到了数量的最高峰。近些年有缓慢的下降趋势，但是每年的研究数量还是很大（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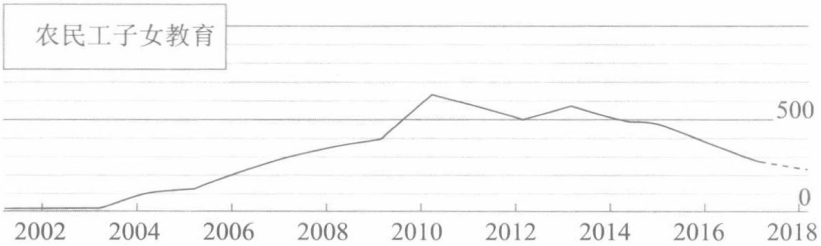


图 1-3 农民工子女教育研究论文时间分布

从农民工子女教育研究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分布来看，国家教育部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数量最多，且两者的数量相差无几（见表 1-3）。

表 1-3 农民工子女教育研究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统计表

序 号	名 称	数 量
1	国家教育部基金	58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57
3	省市基金项目	39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1
5	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1

从研究的区域来看，农民工子女教育研究地区分布排在前三名的省市分别为北京市、湖北省、上海市。此外，江苏省、四川省、浙江省和广东省作为农民工聚集比例较高的城市，对应的研究比例也很高（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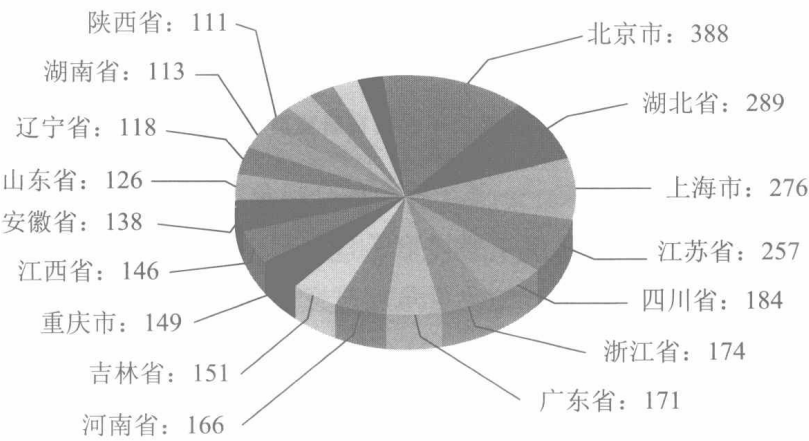


图 1-4 农民工子女教育研究地区分布

在目前国内研究的高校机构中，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以及浙江师范大学等几所高校中发表的农民工子女教育研究的论文最多，其他高校发布较多科研成果的也分布在图 1-5 中。

从对中国学术期刊网和万方学术两大学术期刊网的论文发表内容进行的总结发现，学者及其团队对农民工子女教育的研究角度呈现多样化的特点，包括政策角度、公共管理角度、学校教育角度、人口学角度等。从学校教育角度研究的，以黄兆信、万荣根、郭丽莹团队为代表，包括 2015 年《农民工随迁子女融合教育校本课程开发研究》《农民工随迁子女融合教育：政府的困境与措施》《农民工子女融合教育：教师职业能力面临新挑战》《大众传媒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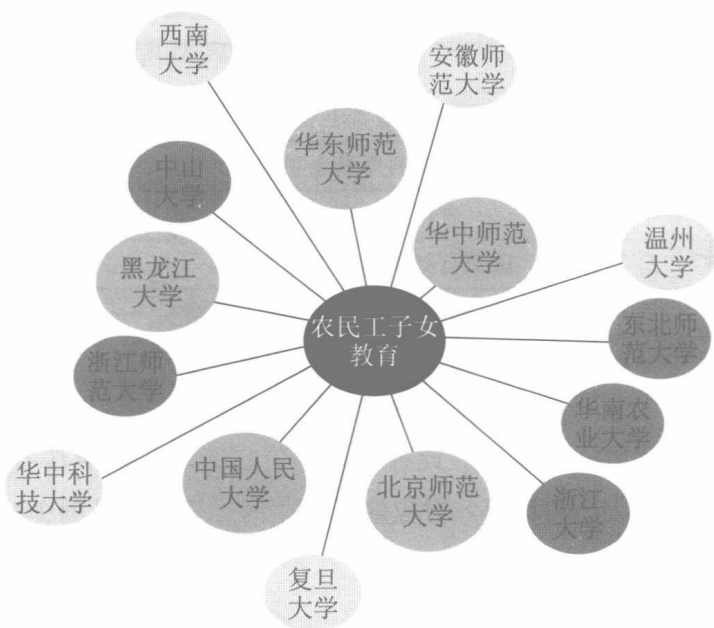


图 1-5 农民工子女教育研究高校分布

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形象研究——基于社会融合视角》《农民工随迁子女融合教育：互动与融合》等。该角度主要讨论了目前国内学校教育融合的目标、内容、方式以及挑战等。从宏观的政策角度研究的代表为刘成斌团队，该研究团队的成果包括《流动与留守——从社会化看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选择》《出路与保障——农民工子女教育的国家政策》《农民工流动方式与子女社会分化：对中国人口流动制度设计的反思》等。徐丽敏团队从社会融合角度进行研究，其成果包括《农民工子女在城市教育过程中的社会融入研究》《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后教育：问题与对策》《农民工子女城市社会融入的模式构建》等。周佳团队则从政府和政策角度进行讨论，该研究团队的成果包括《遏制贫困：关于农民工子女受教育问题的思考和对策建议》《自由裁量与“流入地政府负责”的政策执行》《私校公助——农民工子女简易学校的扶持方案》等。此研究领域的代表团队还有吴霓团队，该研究团队的成果有《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的新趋势及对策》《农民工随迁子女异地中考政策研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研究》《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设置标准的政策困境及解决措施》。此外，还有从政治与管理角度进行研究的，包括李文彬团队的研究成果《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财政供给机制研究》《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政策执行梗阻

的实证研究》等。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名单与论文数量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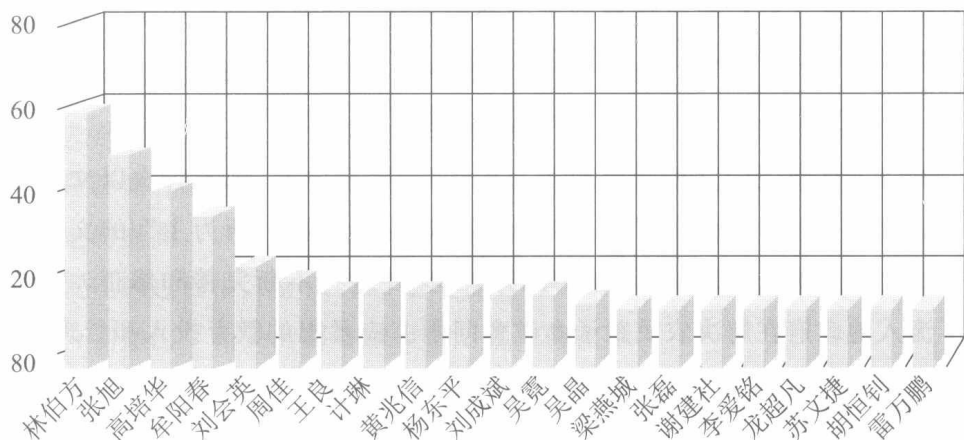


图 1-6 农民工子女教育研究学者主要的团队统计

三、农民工子女教育政策的研究

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作为一个社会问题，已引起了政府和社会的高度重视，且国家已出台了许多相关政策。本章的附录中整理了近 10 年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针对农民工子女家庭在城市发展的意见。由颁布的文件我们可以看出，政府在宏观政策调控上鼓励农民工家庭在城市定居，例如户籍的改革、社会福利的保障等。

为了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法律，国家于 1998 年开始陆续颁布《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就业务工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 年）》等有利于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法规，为农民工子女平等地享受城市的教育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法律保障。目前对农民工子女教育政策问题的研究成果比较多，但是大部分是从目前现有的政策来解读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权得以保障的法律依据。

已有的文献研究显示，我国在农民工子女教育方面的政策有以下特点。

（一）初步打破了以户籍制度为主的义务教育入学体制

在国家教育部、公安部联合颁布的《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中，国家通过政策文件的形式，明确了农民工流入地的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

在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就学方面应该承担的教育责任和管理职责，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以户籍所在地为主的就学壁垒，这意味着农民工子女在流入地依然可以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逐步确立“两为主”政策，体现了教育公平的新理念

在《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国家首次以文件的形式明确提出了解决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途径，并在“两为主”的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对关于农民工子女教育的相关文件进行不断完善和修正，明确规定了流入地政府在解决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上应承担的教育投入和管理责任，这些作为凸显了国家在处理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上“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彰显了教育公平的新理念。

（三）政策权威性和深入性不断加强

我国于2006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这标志着我国对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重视从原来的行政规定政策层面，上升到了法律的高度。而在新时期“十二五”教育发展规划中更是着力关注在农民工子女的义务教育阶段结束后，应如何解决其高中教育的问题。这些决策都非常有利于解决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也有利于缩小城乡、区域间教育发展差距，提升我国教育教学质量。

尽管国家制定了许多有利于解决农民工教育问题的决策，但是，政策执行实效性存在不足。随着我国对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农民工子女教育的相关政策越来越具体、明确和完善，但不能否认的是，现有的农民工子女教育政策在实际的执行过程中，仍需要面对许多问题及阻碍，包括各类入学凭证办理手续烦琐、进入公立学校的隐性收费和高门槛等。根据相关文献调查资料显示，农民工子女进入城市重点中小学校存在极大障碍，虽然流入地政府支持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以流入地公办中小学为主”这一决策，但实际上各地重点学校仍然把农民工子女排除在接纳的范围之外。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流动务工人员在经济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政府对农民工随迁子女的教育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因此加强对农民工子女教育的政策支持，完善对农民工子女相关教育政策的配套要求，包括如何建立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保障机制、完善农民工子女积分入读公办学校的政策等都是迫切需要的。

四、农民工子女教育的发展特点

（一）教育政策由中央统筹，地方特色执行的特点

中央颁布的文件具有引领性和基础性的作用。政府关注的一方面是农民工子女是否拥有合理的城市教育资源，另一方面则是如何使其受教育的程度得到稳定的提高，以及如何使教育质量得到保证。我国在由二元化社会向全面统一发展的过程中，应该合理地配置教育资源。我国的有关部门也针对这些问题分别做出了相关的部署和出台了相关的政策。

在改革开放至今的 40 年的时间里，中央颁布的具有代表性的农民工子女教育文件包括：1996 年的《城镇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就学办法（试行）》、2001 年的《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2003 年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2012 年的《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以及 2016 年的《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等。在本章的附录中，以上文件中有关农民工子女教育的部分条文被列举了出来。这些文件始终贯穿着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接纳为主，民办学校接纳为辅的方针，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研究制订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这些规定为农民工子女融合教育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体现了国家保障公民的基本受教育权利的保障。保障有质量的教育公平，重视农民工子女融合教育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责任。

中央政策出台之后，各地各级政府都积极采取措施。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及深圳等流入地政府都分别制定颁布了有关规定、办法或意见，为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了政策保证。一线特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广州等颁布了不少规定办法或意见，有《北京市对流动人口中适龄少年儿童实施义务教育的暂行办法》（2002 年），《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实施意见》（2013 年）等。其他省市或者中小城市也颁布了具有地方特点的农民工子女教育政策，如《安徽省完善农民工子女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2014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积极推进农村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八项措施的通知》，《湖南省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办法》（2015 年），《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

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意见》(2012年)。

这些地方性的政策文件的颁布在一定程度上较好地贯彻了中央的精神。近年来,北京、上海和广东等流入人口比较集中的地区,在对待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态度上,从排挤到接纳、从忽视到重视,发生了很多积极的转变,基本形成了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公办学校接纳为主、民办学校接收为辅的解决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新格局。

(二) 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发展的阶段性特点

20世纪80年代,由于“民工潮”的兴起,大量农民工外出打工,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已经成为我国现行基础教育的难点和热点。我国关于农民工子女的教育政策,经历了萌芽、起始、发展和不断完善等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改革开放初期——萌芽阶段

改革开放初期,进城务工人员数量不多,举家搬迁的更少。因此,大多数农民工子女都是在户籍所在地接受教育,其教育问题并没有引起太多人的重视,相关报道和研究都比较少。《教育法》也没有涉及非户籍人口的义务教育问题,可以说农民工子女教育处于政策空白期。《义务教育法》第8条规定:“义务教育事业,在国务院领导下,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第9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这实际上是把义务教育问题作为地方性的事业来看的,因此,地方政府只需要负责本地区适龄儿童的义务教育费用。而在户籍制度的限制下,“就近”的标准是具有当地户口,由于流动人口子女没有流入地的户籍,流入地政府对这些儿童也就没有进行义务教育的责任。

第二阶段:20世纪90年代——起步阶段

90年代以来,流动人口“家庭化”趋势逐渐增强,流动人口子女的义务教育问题也凸显出来,并在一系列相关的教育政策法规中体现出来。尤其在20世纪90年代末期,农民工及其子女涌入城市的数量大量增长,这一特殊现象引起了各级政府的深切关注。1995年1月21日至24日,《中国教育报》在接连刊发李建平的“流动的孩子哪儿上学”系列报道后,农民工随迁子女的教育问题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1996年,原国家教委颁布了《城镇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就学办法(试行)》,这一文件使得城镇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儿童、少年获得在流入地中小学学习的机会,这一问题由社会现象逐渐转变为

一种政府干预行为。随后,原国家教委、公安部于1998年颁布了《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此文件对流动人口子女采取限制措施,强调“流动儿童少年常住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外流”,而且没有明确流入地政府对城镇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的保证责任。

第三阶段:2000年——重视与发展阶段

为切实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问题,近年来中央政府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文件,其中在《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了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问题的“两为主”政策,即“由流入地政府负责,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可以说,“两为主”政策的颁布为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了政策上的依据和保障。

第四阶段:近10年——发展与完善阶段

2006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提出“将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列出教育经费预算,按照实际在校人数拨付公用经费”,细化了流入地政府的责任,对教育发展规划做了更具体的安排。政府将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纳入《教育法》,“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这将“两为主”政策赋予了法律效力,也为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了法律保障。2010年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研究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再到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保证农民工随迁子女能在城市享有平等优质的义务教育。同时,各级政府也用实际行动贯彻以“公办学校为主、民办学校为辅”的理念,力求实现农民工随迁子女“有书读”的目标。

针对目前依然存在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展缓慢、城镇化质量不高等问题,近年来,国家颁布的政策中开始提出要加快落实户籍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从制度上为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权提供保障。

(三) 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在各学龄段的发展

按照教育的年限划分,各级各类的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从三个阶段进行

阐述：学前教育（0—6岁）、义务教育（6—12岁）、高中及升学（12—18岁）。在改革开放的40年期间，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政策制定最多，各地实施的效果最好，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状况也是社会关注最热门的领域。相比之下，学前教育和高中及以后的教育政策制定较晚，到目前为止，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使其发展得更好。

1.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人的终身学习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城市的学前教育事业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随着外来农民工随迁适龄子女的增加，很多城市的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开始出现。在满足本市户籍儿童入园需要的同时，很多城市还在城乡接合部及郊区为农民工子女提供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一些未经审批的办园点数量快速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或看护的需求，但存在着安全隐患多、申办民办教育机构条件缺乏等问题。因此，针对这些问题，近年来各地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出台了很多关于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方面的政策，如《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2017年）、《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杭州市区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16年）、上海《加强郊区学前儿童看护点管理工作若干意见》（2010年）。

2. 义务教育

我国颁布的《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了我国义务教育的公益性、统一性和义务性。《义务教育法》第4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对于农民工子女，国家也要求“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的，经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居住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限”。2000年以后，各地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政策，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当地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得到初步解决。

在义务教育阶段（6—12岁），不仅有《义务教育法》作为农民工子女接受教育的保障，各地政府也分别出台了接纳农民工子女在城市接受义务教育